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6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 2017 年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2855 号），公司向重庆中新融鑫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国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安未来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84,745,763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12.9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00,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12,929.06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89,987,070.9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6 年 1 月 13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6]9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2016 年 1 月 11 日募集资金净额	1,089,987,070.94
减：置换先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632,667,500.00
减：2016 年度使用	417,218,828.18
加：2016 年度理财产品收益	6,438,286.73
加：2016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293,207.94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47,832,237.43
减：2017 年度使用	47,868,123.06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36,075.87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190.24

（二）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卓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464 号）》，公司向成都天赐红鹰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浙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汇金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25,126,728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6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18,099,999.04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人民币 10,030,000.00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08,069,999.04 元。

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出具了“天职业字[2017]3171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
2017 年 1 月 25 日募集资金净额	208,069,999.04
减：2017 年度使用	175,143,885.08
加：2017 年度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1,314,201.73
2017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34,240,315.69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2016 年 1 月 28 日，本公司及保荐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017 年 2 月 13 日，公司就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履行均未发生违规问题。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三个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	3602004429200778225	活期存款	74.5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	800205885209038	活期存款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653566760164	活期存款	115.66
<u>合计</u>			<u>190.24</u>

2、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

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了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账户的存款余额如下（单位：人民币元）：

存放银行	银行账户账号	存款方式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富力中心支行	755901572510336	活期存款	34,240,315.69
<u>合计</u>			<u>34,240,315.69</u>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2016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2《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3《“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和结项情况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终结。

（四）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五）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 年 2 月 1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智能安防和智能轨道交通业务的自筹资金 63,266.75 万元人民币。会计师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

（六）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在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见“二、（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 2017 年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公司已按《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公告格式的相关

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佳都科技董事会编制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证公字[2013]13 号）及相关公告格式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佳都科技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佳都科技 2017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使用，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以及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合法合规。

经核查，广发证券认为：佳都科技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其 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法规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规和制度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故意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八、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配套资金

2017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三)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佳都科技《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表 1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1,089,987,070.9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47,868,123.06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097,754,451.2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	否	1,089,987,070.94	1,089,987,070.94	47,868,123.06	1,097,754,451.24	100.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089,987,070.94	1,089,987,070.94	47,868,123.06	1,097,754,451.24	100.7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额63,266.75万元，业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职业字[2016]2963号《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鉴证确认，共置换资金63,266.75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 2016 年度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40,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公司 2016 年第七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34,000 万元进行现金管理。自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路支行、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花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购买了保本型理财产品，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购买理财产品的募集资金已全部收回，共获得理财收益 6,438,286.73 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1：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用于支持智能安防和智能化轨道交通两核心业务的发展。

注 2：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大于承诺金额，系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及理财产品收益。

附表 2

2017 年配套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8,069,999.0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143,885.0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75,143,885.08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止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	否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增资华之源	否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建设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项目	否	88,100,000.00	88,100,000.00	55,143,885.08	55,143,885.08	62.59	2019 年 1 月 25 日	14,757,344.68	14,757,344.68	是	否
合计		208,100,000.00	208,100,000.00	175,143,885.08	175,143,885.08	84.16		14,757,344.68	14,757,344.68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	不适用										

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说明：“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3

“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止日期：2017 年 12 月 31 日

编制单位：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募投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 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2017 年度实现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期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1	建设警务视频云应用平台项目	不适用	1, 286. 87	1, 475. 73	1, 475. 73	是
<u>合计</u>			<u>1, 286. 87</u>	<u>1, 475. 73</u>	<u>1, 475. 73</u>	是

注：“2017 年度实现效益”以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项目示范性合作合同取得的毛利扣除按收入占比分摊的期间费用和税费计算得出的利润总额为计算依据。